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96.10.3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5.12.26頒訂「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臺北市 9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緊急處理辦法。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
- 二、提高教師、輔導教官與行政人員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學生之辨識、危機即時處理及事後處理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及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整合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提升執行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成效。

參、作業要點：

一、初級預防(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一)建立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如附件一)，並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小組組織與工作職掌如附件二)，利用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及定期演練。

(二)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1.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學務處及輔導室：

-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2)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3)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 (4)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5)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6)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7)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環境，提供支持網路及相關資訊。
- (8)設立校內外緊急事件通報窗口(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並加強宣導。

3.總務處：

- (1) 加強傳達室輪值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 (2) 改善校園環境，如架設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印製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三)由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二級預防(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與嚴重化)

- (一)高一班級由輔導老師進行入班新生定向與適應輔導，並針對學生進行「基本人格量表」篩檢高關懷傾向之學生並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高一綜高與高二生涯規劃課程設計生命教育主題，加強學生尊重生命的價值與態度。
- (二)加強篩檢高風險家庭，並建立檔案進行長期追蹤及介入輔導。
- (三)定期發送生命教育系列輔導文摘與情緒管理專刊，加強學生情緒管理能力。
- (四)舉辦研習課程或利用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宣導、使全校教職員工熟悉青少年的自我傷害警告訊息及緊急的處理原則。
- (五)結合社區資源，聘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精神科醫師長期駐校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六)輔導老師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熟悉校園自我傷害的輔導策略、技巧與可應用的社區資源。

三、三級預防(目標：預防自傷未遂者與自殺身亡者週遭朋友或親友模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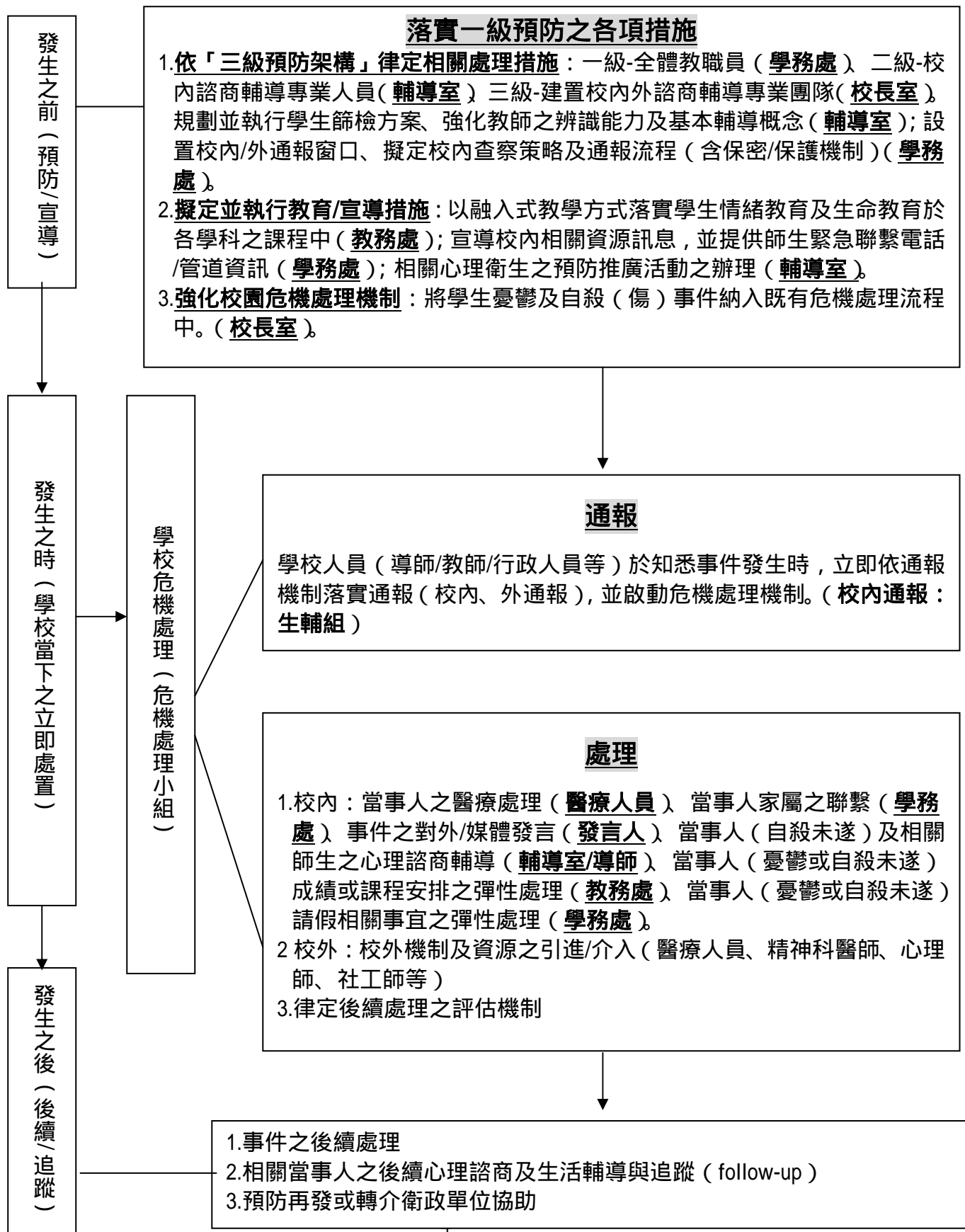
(一)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三)，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二)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如附件三)，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三)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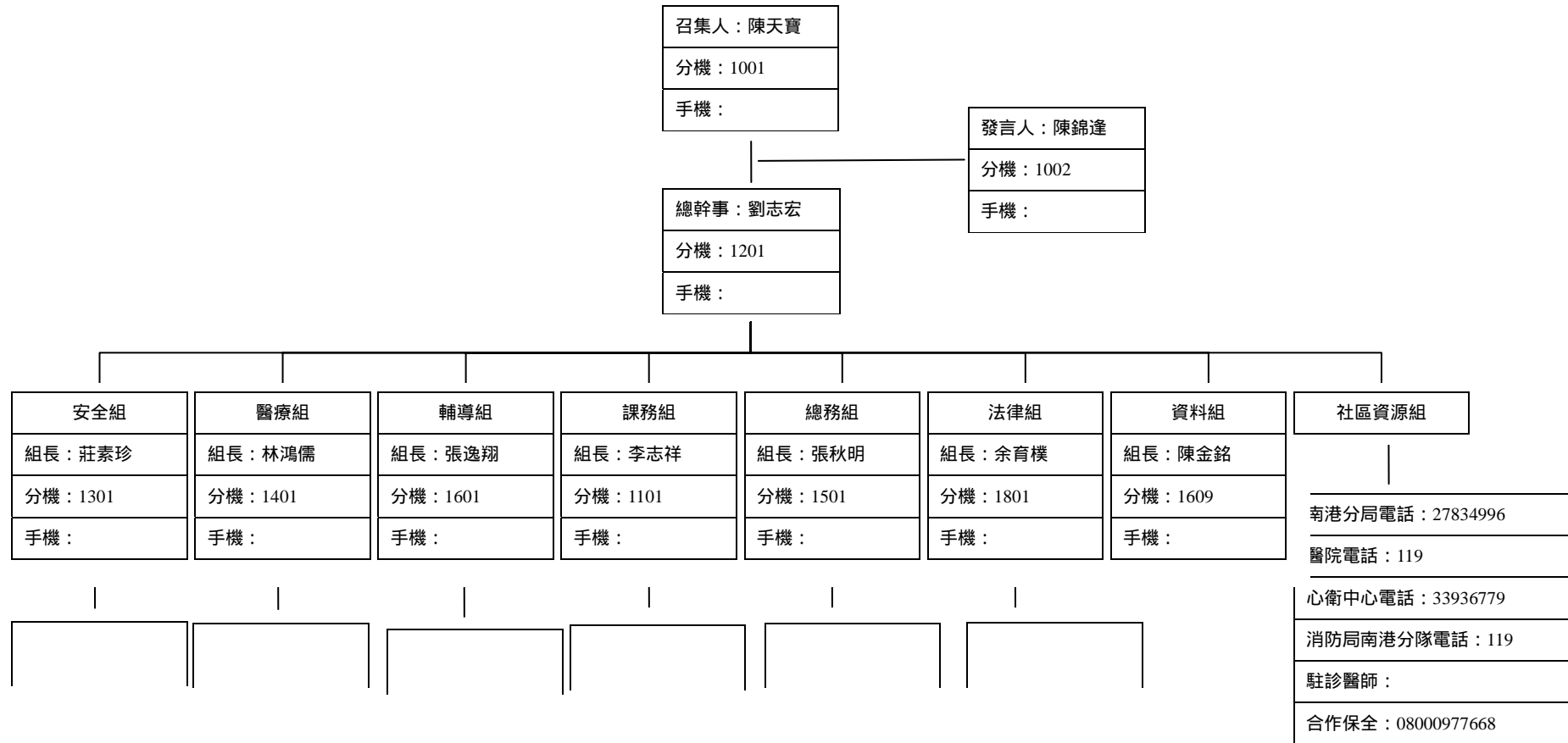
四、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二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組織圖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